

市級

广东省非税收入(电子)票据



C160413144

缴款通知书号码: ZS01701708308 缴费单位(人): 颜大竣
执收单位编码: 442000109003 执收单位名称: 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票据号码: C160413144
第三联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数量	标准	金额(元)
103043211100	不动产登记费-住宅类	1	80.00000	80.00

收单单位

备注: 442000109002,201709270781

滞纳金合计: 0.0 金额合计: 80.00 (大写: 捌拾元整)

收款单位(盖章)

开票人: 内置用户

2017年10月31日

持卡人签名:

开票单位(盖章):



内部文件
注意保存

15

16

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

No 16166272
4400162350
16166272

4400162350

代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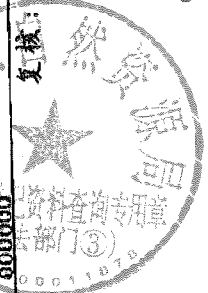
此联不作报税、扣税凭证使用

开票日期: 2017年09月27日



校验码 55088 42161 05351 05461

名称: 颐大城		密码区		税额	
纳税人识别号:		5		***	
地址、电话: ;		单		税率	
开户行及账号:		价		***	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	量		全	
商品住房 (字案C5760941号)		7.19		30000.00	
规格型号		单位		额	
0		平方米		30000.00	
价税合计 (大写)		数量		税	
叁万圆整		7.19		***	
名称: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121		单		价	
纳税人识别号: 44203600DKD1014		价		额	
地址、电话: 中山市13702903322		4172.4617524		***	
开户行及账号: 600000		4172.4617524		***	
收款人: 李丽珊		4172.4617524		***	
销售方: 销售方: (章)		4172.4617524		***	
备注: 代开企业税号: 440620198906070310 代开企业名称: 普 海峰 不动产地址: 中山市东区华夏街13号首层31号车房。 合同金额: 30000元		4172.4617524		***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(税务收现专用)

地

登记注册类型: 内资个人 填发日期: 2017 年 9 月 27 日 税务机关: (161) 粤地税局 01348940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

纳税人识别号		纳税人名称		税款所属时期		已缴或扣除额		实缴金额	
地址		纳税人识别号		2017-09-27 2017-09-27		0.00		900.00	
税种	品目名称	课税数量	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	税率或单位税额	税额	已缴或扣除额	实缴金额		
契稅	存量房(商品住房买卖)	7.19	39,000.00	0.03					

金额合计 (大写) 人民币玖佰元整 ¥900.00

备注 (161) 粤地税局 01348940
 主管税务所 (科、分局):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房源编
 号: P44200020170168976 房屋坐落地址: 中山市东区华夏街13号首层31
 号车房 权属转移面积: 7.19平方米 合同日期: 2017-09-27,
 电子税票号码: 3201709270000031935



填票人 李丽珊

代征单位 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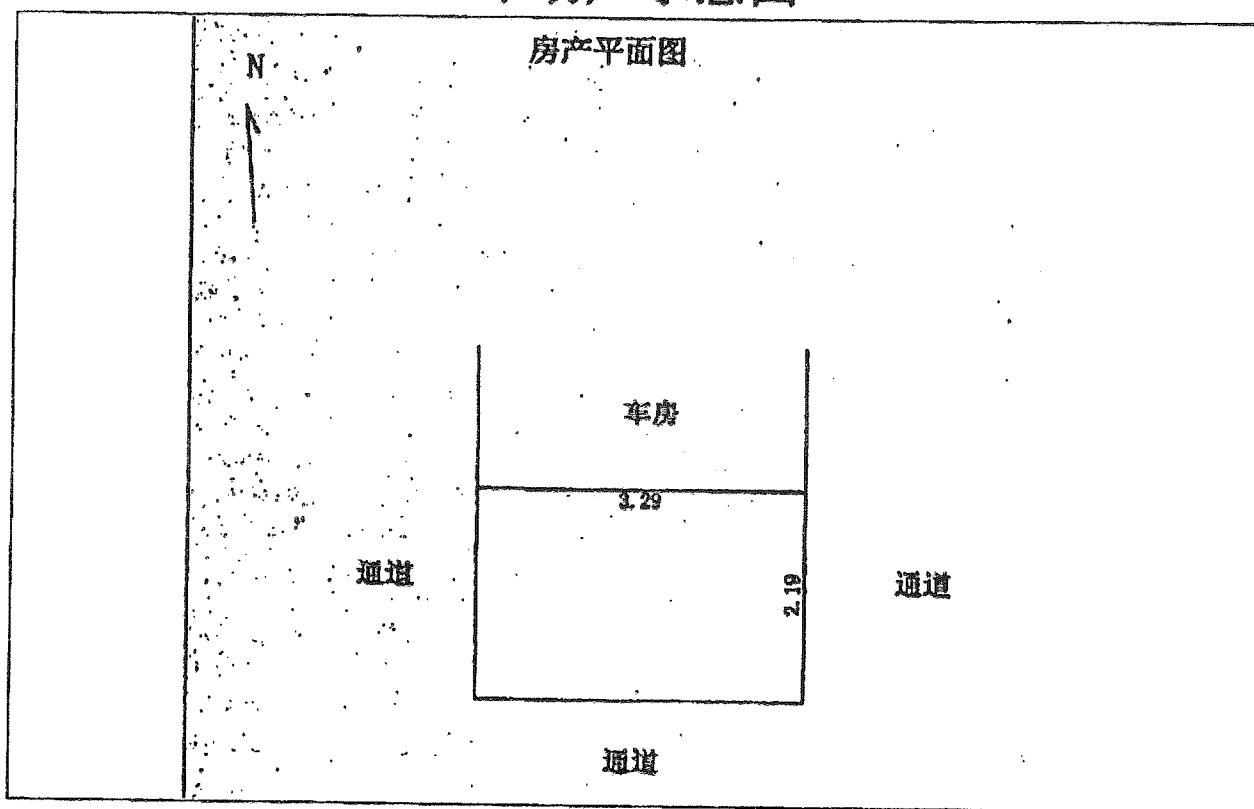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善保管

第五联 (通知) 用于纳税人办理手续

17

不动产示意图



坐落：华夏街 13 号首层 31 号车房

建筑面积：7.19 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：7.19 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：0.00 平方米

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：1.5 平方米

不动产界址及四至范围以下列用地图和房产平面图为准：

用地图编号	房产平面图编号
D21ae20073455	F21ae20073455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

李新



打印人：交易所

打印时间：2017-09-27 11:19:57

部文件
注意保存

19